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境內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獲取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22	第二十一 次修訂	2021年5月 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複[2021]721號	22	第二十一 次修訂	2021年5月 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複[2021]721號
					23	第二十二 次修訂	2022年6月 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複[2022]542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八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p>第八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p> <p>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u>保</u>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b>第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u>金融監管總局</u>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del>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del>、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管理。</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u>堅持依法治企</u>，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保監會<u>金融監管總局</u>的監督管理。</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3)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u>及資金出借</u>事項；</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p> <p>(3)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及資金出借</u>事項；</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訴訟擔保行為。</p> <p>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0%。</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在正常<u>符合監管規定的與保險業務、資金運用等主業經營管理活動相關</u>中的訴訟擔保行為，如訴訟中的擔保、海事擔保，(3)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實物等資產作抵押、質押，為本企業取得融資的情況。</p> <p>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u>累積</u>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u>單體口徑淨資產的20%和合併口徑淨資產的10%</u>，<u>單筆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合併口徑淨資產的5%</u>。原則上，擔保收費年費率不低於同期市場平均水平。</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公司不得為他人提供資金出借。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資金出借，(2)公司因資金集中管理所發生的資金歸集及歸集資金範圍內的資金撥付，(3)公司符合監管規定的與保險業務、資金運用等主業經營活動相關的資金出借行為，(4)公司依據監管規定進行的財務救助，(5)子公司對其項目公司發生的符合監管規定的資金出借。</p> <p>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資金出借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累計資金出借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單體口徑淨資產的20%和合併口徑淨資產的10%，單筆資金出借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合併口徑淨資產的5%。原則上，<u>資金出借利率不低於公司同期融資成本。</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u>及時</u>報告<u>金融監管總局</u>中國銀保監會。</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del>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del>、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p> <p>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u>法律</u>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執行。</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del>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del>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del>該等</del>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del>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del>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首席風險官或合規負責人不得同時承擔與風險或合規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司配備專職風險與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實施各項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公司確保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首席風險官<del>、合規負責人</del>，<del>合規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del></p> <p>首席風險官或合規負責人不得同時承擔與風險或合規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司配備專職風險與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實施各項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公司確保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計劃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由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權限、人員配備及工作經費等資源應當由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提供保障。</p> <p>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計劃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由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權限、人員配備及工作經費等資源應當由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提供保障。</p> <p>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u>與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報告工作</p>
<p><b>第二百六十六條</b>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版本同等有效。兩種版本的章程與有任何差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六十六條</b>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版本同等有效。兩種版本的章程與有任何差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u>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註：鑒於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6月改組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此次修訂將「中國銀保監會」統一修改並簡稱為「金融監管總局」，不再逐一系列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和姜旭平先生。